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審議小組與專家小組組成 及運作辦法總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項)為審議前條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業界代表、工會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第三項)第一項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組成與運作、審議程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與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保障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之權益,爰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之權益,爰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之權益,,其要點如次: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建教合作審議小組之任務。(第二條)
- 三、建教合作審議小組之組成方式。(第三條)
- 四、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委員之聘任方式、任期、解聘及出缺之遞補方式。(第四條)
- 五、建教合作審議小組會議之召開方式、次數及會議之決議方式。(第 五條)
- 六、建教合作申請案之審議程序。(第六條)
- 七、建教合作專家小組之組成方式。(第七條)
- 八、建教合作申請案現場評估、現場補評估之項目及基準。(第八條)
- 九、學校於收受審查結果通知後之救濟程序及申請補評估之條件及主 管機關辦理補評估之程序。(第九條)
- 十、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提起補評估申請之辦理方式,及學校對補評估 結果不服之救濟方式。(第十條)
- 十一、建教合作申請案免辦理現場評估之條件及核定方式。(第十一條)
- 十二、中央主管機關就辦理建教合作申請案相關事項之授權規定(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審議小組與專家小組組成 及運作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 定,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 小組),辦理學校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 申請建教合作案之審議。 明定主管機關應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以 下簡稱審議小組),辦理學校申請建教合作之 審議。

- 第三條 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
 -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者專家:五人至八人。
 - 二、社會人士:一人。
 - 三、業界代表:二人至五人。
 - 四、工會團體代表:一人。
 - 五、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 六、青少年團體代表:一人。
 - 七、學校代表:三人至七人。
 - 八、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審議小組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一、第一項明定審議小組委員人數及其組成方式:
- (一)學者專家:五人至八人。
- (二)社會人士:一人。
- (三) 業界代表: 二人至五人。
- (四)工會團體代表:一人。
- (五)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 (六)青少年團體代表:一人。
- (七)學校代表:三人至七人。
- (八)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 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第三項明定審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 主管機關首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 四、第四項明定審議小組委員之迴避,依行 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辦理。

第四條 審議小組委員,由主管機關聘兼 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 不適當之行為者,由主管機關解聘之,代 表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缺額, 由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遴聘委員補足其 任期。

- 一、第一項規定審議小組委員,由主管機關 聘兼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二、第二項規定委員解聘之原因,其缺額由 主管機關依第三條規定,遴聘委員補足 其任期。
- 第五條 審議小組每年至少召開定期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 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 議時,由其指派代理人擔任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不得代 理;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 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第一項規定審議小組每年至少召開定期 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審議小 組每年須辦理各校建教合作案之初審後 複審,故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定期會議。 第一次審議會於申請案截止後一個月內 召開(每年一月至二月),進行學校建教 合作機構之資格審查;第二次審議會於 專家小組完成現場評估後召開(每年五 月),進行本年度各校申請案之准否審議 程序。
- 二、因審議小組審議各校之申請案,事關學 校權益之重大事項,爰於第二項明定委 員不得代理出席,並規定其決議比率。

第六條 建教合作申請案之審議程序如下:

- 一、就學校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 辦理建教合作所檢具之文件、資料, 進行書面審查;文件、資料不全者, 應通知學校限期補正。
- 二、指定日期由召集人召開審議小組會 議,就申請案件進行初審。
- 三、初審結果未通過者,否准學校申請案, 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學校;初審結果通 過者,除第十一條所定情形外,應組 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 場評估。
- 四、專家小組應按各學校所申請之各建教 合作機構現場評估結果,作成現場評 估報告,提送審議小組進行複審。
- 五、就前款現場評估報告審查結果,未通 過者否准學校申請案,通過者應決議

明定建教合作申請案之審議程序,主管機關 並應將審查結果通知學校。 各學校申請之各建教合作機構得招收 建教生人數及學校總計得招收建教生 人數,並均應將審查結果通知學校。

第七條 前條第三款專家小組,由主管機關就 初審通過之建教合作機構,聘(派)相關領 域學者專家、團體及機關代表為委員組成 之。

審議小組委員得聘(派)為專家小組委員。

- 一、第一項規定專家小組之組成方式。
- 二、因專家小組係以專業為導向,爰第二項 明定審議小組之委員得聘(派)為專家 小組委員。

第八條 第六條第三款現場評估及第九條補 評估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基本設施及設備:應具備與申辦職業 科別相關之場所設施及儀器設備,且 足以執行該科別之職業技能訓練。
- 二、安全衛生:工作與生活場所、設施與 設備及作業程序,應符合建築、消防、 勞工安全衛生、營業衛生及其他事項 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組織制度:應具備健全之人事組織, 置有足以指導建教生之人力,並設相 關專責單位或指派專業人員負責。
- 四、生活照顧:參加勞工保險與團體保險、 出勤與時間安排紀錄、工作安排與輪 調、生活輔導、生活津貼與逐年調整 措施、工時與休假、膳宿與交通安排 及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等, 應有完整之規劃及制度。
- 五、職業技能訓練:其實施內容及方式, 應符合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之規 定。
- 六、配合學校訪視及督導之執行情形:建 教合作機構應依學校訪視及督導要求 改進之事項進行改善,並檢附相關紀 錄。
- 七、其他:對建教合作應有正確之理念及 認知,並訂定優秀建教生畢業後,留 原機構任職之措施,與學校訪視教師 之互動機制及其他部分職業之特殊需

明定辦理建教合作申請案現場評估、現場補評估之項目及基準。

求事項。

第九條 學校於收受第六條第三款否准辦理 之通知,其有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 起訴願。

學校於收受第六條第五款否准辦理之 通知,或核准辦理招收建教生人數之通知 後,其有不服者,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二 星期內,檢具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至 第七款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評估,或 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主管機關就學校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補 評估申請,應指定期日,由專家小組委員 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補評估,並作成 補評估報告,報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將 審查結果通知學校。

學校於辦理建教合作期間,因不可歸 責於學校之事由,必須將建教生轉安置至 其他建教合作機構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 就其他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補評估及作 成補評估報告,並準用前項程序辦理。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就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補 評估報告審查未通過者,應否准學校之申 請;通過者應決議各學校申請之各建教合 作機構得招收建教生人數及學校總計得招 收建教生人數,並均應將審查結果通知學 校。

學校於收受前項准駁結果通知後,其 有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 第十一條 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建教合作者,自核准之次日起二年內,與同一建教合作機構再辦理建教合作,其辦理科別無變動或實習式建教合作班實習期間未達八星期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現場評估,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免予辦理。
-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辦理審議 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聘(派)任與召集人 之指定,與建教合作申請案之審議、評估、

- 一、第一項規定學校於收受第六條第三款否 准辦理之通知,其有不服者,得依訴願 法規定提起訴願。
- 二、第二項規定學校於收受第六條第五款現場評估報告審查結果未通過否准辦理之通知,或核准辦理招收建教生人數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評估,或提起訴願及其程序。
- 三、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就學校依第二項規定提出補評估之處理方式。
- 四、第四項規定學校辦理建教生轉安置之程 序。

-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就補評估報告審查 未通過及通過者之辦理方式。
- 二、第二項規定學校對補評估結果有不服 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明定建教合作申請案免辦理現場評估之條件 及核定方式。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辦理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聘 (派)任與召集人之指定,及建教合作申請案

補評估、免評估及准駁,得委任教育部國	之審議、評估、補評估、免評估與准駁。
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